



第三节 涉税专业服务基本方法的内容

【知识点】企业所得税汇算清缴及鉴证服务

应纳税额=应纳税所得额×适用税率-减免税额-抵免税额

抵免税额分为**投资抵免**和**境外所得税收抵免**



第三节 涉税专业服务基本方法的内容

（一）境外所得税额抵免

境外所得抵免税额问题——“多不退、少要补”；“分国不分项”或综合抵免。



第三节 涉税专业服务基本方法的内容

1. 抵免税额的范围——直接抵免+间接抵免

企业取得的下列所得**已在境外缴纳或负担**的所得税税额，可以从其当期应纳税额中抵免：

- (1) 居民企业来源于中国境外的应税所得；
- (2) 非居民企业在中国境内设立机构、场所，取得发生在中国境外**但与该机构、场所有实际联系**的应税所得；



第三节 涉税专业服务基本方法的内容

(3) 居民企业从其**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外国企业分得的来源于中国境外的股息、红利等权益性投资收益，外国企业在境外实际缴纳的所得税税额中属于该项所得**负担**的部分。

直接控制：居民企业直接持有外国企业20%以上股份；

间接控制：居民企业以间接持股方式持有外国企业20%以上股份。



第三节 涉税专业服务基本方法的内容

2. 抵免限额

我国对居民企业来源于境外的所得在境外**已经缴纳或负担**的所得税税款实行**限额抵免**。

抵免限额：自2017.1.1起，**分国（地区）不分项或不分国不分项（综合抵免）**，**一经选择，5年内不得改变**。

境外所得税税额的抵免限额＝来自某国（地区）应纳税所得额（或境外应纳税所得总额） $\times$ 我国税率



第三节 涉税专业服务基本方法的内容

计算抵免限额时的税率

- (1) 一般企业：25%
- (2) 符合条件的高新技术企业：15%

以**境内、境外**全部生产经营活动有关的研究开发费用总额、总收入、销售收入总额、高新技术产品（服务）收入等指标申请并经认定的高新技术企业，其来源于境外的所得可以享受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即对其来源于境外所得可以按照15%的优惠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在计算境外抵免限额时，可按照15%的优惠税率计算境内外应纳税总额。**



第三节 涉税专业服务基本方法的内容

3.实际抵免税额—已纳税额VS抵免限额，孰小原则

超过抵免限额的部分，可以在以后**5个年度**内，用每年度抵免限额抵免当年应抵税额后的余额进行抵补；

5个年度：从企业取得的来源于中国境外的所得，已经在中国境外缴纳的企业所得税性质的税额超过抵免限额的当年的**次年起**连续5个纳税年度；

境外所得纳税问题：多不退，少要补；分国不分项或综合抵免。



第三节 涉税专业服务基本方法的内容

（二）核定征收企业所得税

1. 核定征收企业所得税的范围——无账可查、难以查账或计税依据不可信

- （1）依法可以不设置账簿的；
- （2）依法应当设置但未设置账簿的；
- （3）擅自销毁账簿或者拒不提供纳税资料的；
- （4）发生纳税义务，未按照规定的期限办理纳税申报，经税务机关责令限期申报，逾期仍不申报的；
- （5）虽设置账簿，但账目混乱或者成本资料、收入凭证、费用凭证残缺不全，难以查账的；



第三节 涉税专业服务基本方法的内容

(6) 申报的计税依据明显偏低，又无正当理由的。

【提示】对股权投资的规定

自2012年1月1日起，**专门从事股权（股票）投资业务**的企业，**不得**核定征收企业所得税；

对依法按**核定**应税所得率方式核定征收企业所得税的企业，取得的转让股权（股票）收入等转让财产收入，应**全额**计入应税收入额。



第三节 涉税专业服务基本方法的内容

2. 核定征收的办法

(1) 核定税额		
(2) 核定 应税所得率	按 应税收入（而非收入总额） 核定	应税收入=收入总额—不征税收入—免税收入 应纳税所得额= 应税收入 ×应税所得率
	按成本费用支出额核定	应纳税所得额=成本费用支出额÷（1—应税所得率）×应税所得率
	应纳税税额=应纳税所得额×适用税率 核定征收企业，符合相应条件的，享受小型微利企业优惠	



第三节 涉税专业服务基本方法的内容

3.对核定征收企业所得税的居民企业生产经营范围、主营业务发生重大变化，或者应纳税所得额或应纳税额增减变化达到**20%的**，及时向税务机关报告，申报调整已确定的应纳税额或应税所得率。



第三节 涉税专业服务基本方法的内容

【例题·单选题】某服装制造企业，从业人数85人，资产总额2400万元。2025年度自行申报销售收入总额1800万元，成本费用总额2110万元，当年亏损310万元，经税务机关审核，该企业申报的收入总额无法核实，成本费用核算正确。假定对该企业采取核定征收企业所得税，应税所得率为8%，该居民企业2025年度应纳企业所得税（ ）万元。

A.45.87

B.8.23

C.6.67

D.9.174



第三节 涉税专业服务基本方法的内容

答案：D

解析：应纳税所得额 $=2110 \div (1-8\%) \times 8\% = 183.48$

（万）；应纳税额 $=183.48 \times 25\% \times 20\% = 9.174$ （万）